

附件 3: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徐州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徐州考区考试顺利实施，现将徐州考区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请全体考生提前申请“苏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提倡所有考生提前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考生应于考前 7 天起，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有外地旅居史的考生应主动关注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来徐返徐后主动与目的地社区报备，严格做好健康管理，符合考区所在地核酸检测要求，请提前做好行程安排，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三、考生凡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考生考试当天现场体温检测 $<37.3^{\circ}\text{C}$ ；本人“苏康码”绿码和“行程卡”绿码；每科考试进入考点时，常态化管控地区旅居史考生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版均可），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和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版均可）；持有本人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徐州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

四、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承诺书》，本人同意全部内容后签名确认，进入每科考试的考场时上交1份给监考人员。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 “苏康码”非绿码、或“行程卡”有异常、或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2. 考前7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3. 考前10天有境（国）外旅居史的人员；

4. 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重点地区旅居史（疫情集中爆发地区），离开风险区域到徐后未与社区报备、未规范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

5.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且尚在健康管理期间的人员；

6. 考前7天内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有接触史或与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的人员。

六、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考生进入考点后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应服从考点现场防疫检测和管理，自觉有序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的规定区域内，非必要不出指定区域活动。如考生考前7天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后方可参加考试。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并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至临时隔离检查点，由派驻考点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根据具体情

况，安排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八、所有送考、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

九、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并以涉嫌妨碍疫情防控秩序移送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十、请考生密切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严格遵守当地和考试所在地以及考点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保持通讯畅通。

附件：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徐州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

徐州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徐州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

供参加考试考生使用

每科目考试各需提供一份，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准考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是参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徐州考区）的考生，考试科目：_____，考试日期：2022 年 9 月 _____日。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 7 天内按要求进行自主健康监测。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二、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防疫安全检查。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一）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 是 ☐ 否

1. 考前 10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 考前 7 天内，有本省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 考前 7 天内，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等）旅居史。
4.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且尚在健康管理期间。
5. 考前 7 天内，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有接触史或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
6. 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二）考前 7 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 是 ☐ 否

若填写“是”，请在 ☐ 内打 $\checkmark$ ，并于考试当天出示医院就医证明。

症状：☐ 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 干咳 ☐ 咽痛 ☐ 嗅觉味觉减退 ☐ 腹泻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2 年 9 月 _____日